

# 为孩子撑起“平安伞”

## 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展系列暑期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暑假已经过去半,但安全决不能“放假”,中小学生的暑期安全时时刻刻牵动着安阳“未检人”的心。为了让孩子们过一个快乐安全的暑假,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展了系列暑期安全教育活动,为孩子们撑起了一把“平安伞”。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共筑安全假期和平安校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暑假前夕,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展了系列暑期安全教育活动,为孩子们撑起了一把“平安伞”。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联合市委政法委走进龙安区马投涧镇高白塔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宣讲员从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等方面宣讲自护知识,让学生充分了解假期该如何预防各类侵害,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快乐安全的假期。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殷瑞峰走进市实验中学,以《青春与法治同行》为

题,结合真实案例,从理想、乐观、宽容、感恩四个方面详细剖析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呼吁关注孩子们心理健康,帮助未成年人塑造积极阳光心态。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乔伟杰走进市第八中学,通过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具体案例宣讲法律知识和暑期安全教育。课后,带领全校师生举行了一场法律知识竞赛,进一步引导学生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该院案管办副主任赵瑞英走进市第十中学,围绕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涉未成年人司法案例,为学生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内容、危害、原因等,引导他们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自我控制能力,自觉抵制外界不良诱惑。该院第八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王珏走进市第四中学,通过列举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深刻分析沉迷网络对于身体、心理、学业和家庭造成的严重危害,教育引导好学生正

确合理使用网络,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和虚拟世界,专注学业,努力成为一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该院第一检察部侯幸走进市第三十二中学,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讲述,从校园欺凌、教育惩戒、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预防新型毒品、防电信诈骗、防溺水、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有效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全市两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选派优秀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送法进校园活动,让法治的阳光走进和照耀每一个学生的心田。在上好暑假安全教育课的同时,积极搭建检校暑假联系和新媒体互动平台,保持与

学校和学生家长微信群网络和互动,适时推送交通安全、防火防电、防溺水、如何预防不法侵害、预防沉迷网络和游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助人为乐、文明礼仪、洪水过后疫情防控及法律法规小常识等内容,强化对中小学生安全和法治教育,特别是针对安阳突遇百年暴雨洪水泛滥的紧急情况,未检部门干警及时提醒家长和中小学生在积极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先后将制作的宣传手册和宣传页,送到中小學生手中,为学生度过一个快乐文明安全的暑期献上了“法治锦囊”。同时,暑假期间,该院未检部门干警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加强与学校、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为未成年人答疑解惑,赢得了学校、家长和学生的称赞。



## 2020年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情况公布 我市受案标的额 跻身全国五十强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公布的《2020年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情况》中,我市仲裁委员会以受理案件742件、受案标的额19.87亿元,位居全国259家仲裁委员会第五十位,跻身全国五十强。

市仲裁委员会经历了创业初期的摸索前行阶段、创业中期的震荡反复阶段以及如今的快速发展阶段。近几年,市仲裁委员会充分发挥仲裁制度高效、便捷、专业的优

势,妥善处理了大量民商事纠纷,为全面服务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仲裁服务保障。

市仲裁委员会将以跻身全国五十强为契机,不断创新仲裁管理模式,一如既往地秉承和谐仲裁、高效仲裁的理念,以饱满的热情、专业的团队、便民的理念,助力我市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构建豫北地区和谐营商环境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

## 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落幕 我市检察机关喜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8月6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市人民检察院精心筛选3名干警参赛。经过初赛和决赛的激烈角逐,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干警吴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文峰区人

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张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此次竞赛,我市检察机关的参赛选手不仅收获了荣誉,也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方法,还促进了全市行政检察队伍钻研业务、提高能力、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的形成。

## 汤阴县司法局 线上宣传+夜间巡逻 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司法局召开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采取“线上+线下”模式,结合当前灾后重建、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利用单位干部职工和法律顾问进村入户走访群众的有利时机,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以面对面的方式直接听取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补齐和改进工作中的问题短板。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该县司法局利用“云上汤阴”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汤阴融媒”视频号等,从介绍如何关注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到提供线上免费法律

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申请等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组织干部职工将宣传内容及时推送到单位工作群以及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等,鼓励广大群众积极转发,广泛宣传,打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

该县司法局、乡镇司法所配合政法各部门深入城区、各乡镇、农村开展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集中夜间巡逻活动,对所属巡逻范围内的主要路口、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小区楼栋等各个角落进行了夜间巡逻防控,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处理上报,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依法妥善处理。

## 殷都区人民法院 邀请群众听庭审 阳光司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王璐)7月30日上午,殷都区人民法院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该院分别邀请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及十余名群众代表旁听一起案件庭审。

庭审前,主审法官提前制订庭审预案,现场为旁听群众发放《旁听庭审须知》及《旁听庭审征求意见表》,让旁听人员提前了解案件相关法律规定。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就涉案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展开质证、辩论,并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一步发表意见,充分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官熟练运用诉讼程序和法庭规范,展示了现代法官良好形象。

庭审结束后,在场的旁听人员表示,通过此次旁听庭审活动,他们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亲身感受到审判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以后要多走进法院,多旁听庭审,接近法律,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下一步,殷都区人民法院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执法办案的评价标准,把严格规范公正高效文明地办好每起案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表现,继续扎实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 夫妻失和闹离婚 法院调解重和好

本报讯(记者 王璐)“没想到调解员亲自上门办案,太感谢了!”日前,当事人王某拉着北关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蔡慧敏的手连连道谢。

今年6月,原告王某以不务正业,不好好工作,不顾家庭及子女生活为由将其老公张某起诉至该院,要求判决离婚,但张某不同意离婚。调解员蔡慧敏接手该案后,拨通了王某的电话了解情况。通话过程中,被告王某情绪低落,不愿多说,却一再强调不想离婚。之后,考虑到王某和王某只是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感情基础尚为稳固,且两人还育有一子一女,蔡慧敏决定以劝解为主。她多次电话联系王某,王

某却拒绝调解。于是,蔡慧敏找到王某当面谈,王某看调解员如此用心,便敞开心扉,向蔡慧敏诉说了自己离婚的原因。听完王某的诉说,蔡慧敏找到了矛盾所在,她再次拨通了王某的电话,叮嘱他一定要承担起家庭的责任,在生活中也要互相体谅,注意生活细节。

一周后,蔡慧敏接到王某的电话,王某表示王某有了明显改变。蔡慧敏又拨通王某的电话,再三叮嘱他夫妻间要互相体谅,互相扶持,并劝他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重新振作起来。最终,经过多次沟通和劝解,原告王某答应再给被告王某一次机会,该案调解成功,王某自愿撤诉。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 加强疫情防控 共筑生命防线

近日,林州市公安局执勤民警、协警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24小时对入林车辆和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确保疫情排查“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坚决筑牢林州市“外防输入”的疫情防线。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8月6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法院白壁法庭通过“河南网上庭审”小程序,在线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官和各诉讼参与人身处4地视频连线,最终案件成功调解。图为该院法官通过“河南网上庭审”小程序视频开庭。(黄宪伟 摄)

图说新闻

## 市公安局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市委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公安厅视频会议会议精神,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安排部署社会面安全稳定、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队伍内部管理工作。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省、市和公安厅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厌战情绪,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坚持全警动员,穷尽措施手段,全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筑牢疫

情防控防线,推动灾后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会议要求,要全力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全力筑牢疫情输入风险防线,加强高危预警,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激活市公安局防控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预案和专班,从严从

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强化风险排查化解和隐患排查处置,统筹做好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等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加强队伍管理,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在岗在位,教育引导民警、辅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台指导意见 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 王璐)8月3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汛期受灾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20条,从6个方面对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受灾企业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汛期受灾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面及时、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意见》要求,全市法院要持续推进“服务企业年”活动,主动与所联系的企业对接,实地了解企业受灾情况,做好涉法涉诉风险研判,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灾后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服务。全市法院开通灾后法律服务热线电话,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及时解答各类涉法涉诉问题。

《意见》强调,要深化涉灾纠纷源头治理,加强涉灾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促进矛盾联调、问题

联治、工作联做、平安联创,将复工复产中出现的矛盾纠纷更多地化解在诉前、解决在萌芽。要依法开展司法救助,符合条件的,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助力受灾企业摆脱困境。对受灾企业因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参加诉讼活动的,应当依法延期或中止审理,待延期或者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要依法开展审判活动,高效审理涉受灾企业案

件,确保涉受灾企业案件快审快结。要严厉打击破坏受灾地区稳定、损害防汛救灾成果、阻碍受灾企业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从重打击严重危害企业复工复产的盗窃、抢劫、抢夺、散布谣言、哄抢救灾物资设备设施、以救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强化善意执行理念,注重保护受灾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多做调解工作,促进执行和解。